

加强对虚假诉讼的辨识、防范和遏制

最高法发布打击虚假诉讼逃废债典型案例

□ 本报综合报道

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是较为常见的虚假诉讼类型。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11 日对外发布打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典型案例民事案例，旨在加强对虚假诉讼的辨识、防范和遏制，指导各地法院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含民间借贷、买卖合同、执行异议之诉等容易出现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的纠纷类型。例如在“王某科诉冯某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债务人通过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虚构民间借贷关系提起虚假诉讼，试图达到转移责任财产的目的。

又如，在“陈某、甘某诉甲公司等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中，公司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制度，在因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后，通过循环转账虚构出资事实，试图逃避

不实出资责任。

对此，法院根据查明事实，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或者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并对虚假诉讼行为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最高法表示，对这些案件类型和其中发现的逃债手段应当重点关注、严格审查，在“立案、审判、调解、执行”全过程、各环节加大整治虚假诉讼工作力度。

虚假诉讼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还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最高法指出，法院查明虚假诉讼后，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对已作出的错误生效判决应当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判决，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依法撤销错误判决，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既惩治虚假诉讼行为人，又依法纠错，对虚假诉讼受害人的权利予以救济。

48批次2113件(组)

这些“珍宝”终于回家

□ 据新华社报道

意大利罗马，当地时间 10 月 28 日，菲乌米奇诺机场。和煦的阳光下，CA940 航班载着一批特殊的“乘客”冲上云霄，踏上归途。

它们是意大利查获并于近期返还中国的 56 件文物艺术品中的一部分。经过入库、点交、鉴定等诸多程序后，11 月 9 日，国家文物局向公众通报了这些珍宝归家的历程——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意大利文物宪兵分别向我国通报 3 件和 53 件其查获的疑似中国文物信息。国家文物局根据专家鉴定和法律研判结果，向意方提供了翔实的鉴定意见和法律依据报告，并通过外交渠道向意大利政府正式提出返还要求，意方决定返还上述 56 件文物艺术品。

数据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已实现 48 批次 2113 件(组)文物艺术品回归。一批批文化瑰宝历尽劫难、跨越山海，回到祖国人民怀抱。

曾几何时，它们是中华民族心头的伤痛。

如今，青铜“虎螭”亮相国博、马首铜像回归圆明园、天龙山石窟流失佛首重返故土……一声声“归来”的呼唤，已一次次化作现实中最美好的重逢。

遥想建国初期，郑振铎等老一辈文物工作者，需要通过建立“香港秘密收购文物小组”等方式，在国计维艰之时为国家追回了大批珍贵文物。

“秘密”二字，透出了无尽的艰难与坎坷。他们“惟必须十分的机密，十分的小心慎重”，方能“以免有坏人钻空子”。

今天的回归之路，已有新格局。

近年来，国家文物局成立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办公室，这项工作有了专业队伍；多部门联动，形成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合力；2024 年 11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

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我国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机制……

今天的回归之途，正探新路径。

流失文物追索不仅牵涉极其复杂的法律难题，还往往涉及民族情感和国际关系，是需要一代代人不懈努力的系统工程，被公认为世界性难题。

外交斡旋、协商谈判、执法合作、司法诉讼……近年来，我国不断探索促成流失文物回归的多种途径。同时，还上线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为追缴被盗文物及海外流失文物依法追索提供依据。

今天的回归之势，渐成新共识。

这批文物“于法于理都应该归还”——2020 年 10 月，一批 68 件流失英国文物被返还给中国时，负责签署相关文件的伦敦大都会警察局警探苏菲·海斯这番话令人印象格外深刻。

这恰是一种变化的生动印证。

“近年来，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国际法律秩序正在发生有利于文物原属国权益的改变。”国家文物局交流合作司(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非法流失文物应返还原属国”等理念成为牢固的国际共识，为广大文物流失国和现持有国之间开展追索返还合作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同时，我国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彰显着大国的历史担当。从 2014 年主导发布《敦煌宣言》，到 2024 年发布《关于保护和返还殖民背景下流失或通过其他非正义、非道德方式获取之文物的青岛建议书》，我们正为建立公平正义的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国际规则贡献中国智慧。

穿越千百年，跨过山川大海，48 批次文化瑰宝失而复得，背后是写不尽的传奇。

文物回家的故事仍在继续。

对于仍流落在外的文化瑰宝，有一点可以笃定：一个矢志复兴的国家，一个珍视自身文化的民族，永不放弃追寻。



歼-20S与歼-35A模型同台亮相

□ 本报综合报道

日前，由我国自主研发的两型新一代隐身战斗机歼-20S与歼-35A

同时亮相第 15 届中国航空航天博览会。

图为歼-20S与歼-35A(右)模型

1至10月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1.9%和2.7%

□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11 日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今年 1 至 10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达 2446.6 万辆和 2462.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9%和 2.7%，汽车产销量保持同比稳步增长。

“进入 10 月，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对汽车消费拉动效应明显，多地车展与促销活动如火如荼，企业新车型密集投放，推动车市热度持续走高。”据中汽协副秘书长陈士华介绍，10 月我国汽

车产销量达 299.6 万辆和 305.3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7.2%和 8.7%，同比分别增长 3.6%和 7%。

中汽协数据显示，1 至 10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 977.9 万辆和 9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和 33.9%，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39.6%。

“伴随政策累积效应持续显现，叠加车企及经销商年底冲刺，有助于汽车消费需求持续释放。”陈士华预测，最后两个月车市有望继续保持向上走势。

今年以来最大升幅

10月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上升0.3点

□ 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11 日公布数据显示，10 月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 89，较 9 月上升 0.3 点，为今年以来最大升幅，也是 2023 年 3 月以来最大升幅。其中，分项指数、分区域指数全面上升。

从分项指数看，10 月份，宏观经济感受指数、成本指数、劳动力指数、投入指数、效益指数由降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 0.6、0.5、0.3、0.4 和 0.2 点；综合经营指数、资金指数由平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 0.5 和 0.2 点；市场指数继续上升，较上月上升 0.3 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改善，景气水平明显回升。

分项指数全面上升，为今年 3 月以来再次出现。

分行业指数看，10 月份，工业指数延续上升态势，较上月上升 0.3 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住宿餐饮业指数由降转升，分别较上月上升 0.2、0.6、0.5、0.7 和 0.2 点；批发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业指数由升转降，分别较上月下降 0.1 和 0.3 点。总体来看，行业表现回升向好。

分区域指数全面上升。10 月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分别为 89.9、89.7、88.0 和 81.2，分别较上月上升 0.4、0.2、0.6 和 0.9 点。